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5042-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民航置业有限公司浦东华美达大酒店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强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卫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杨伟伟。

被执行人陆建华，男，1962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11号402室。

本院于2017年4月10日以(2017)沪0115执5042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上海卫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陆建华位于浦东新区金桥路18号浦东民航大厦B1楼娱乐休闲中心卡拉喔凯包房内的液晶电视机、台式电脑、音箱、点歌机系统、沙发等物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2016)沪0115民初2702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
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卫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陆建华位于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浦东民航大厦B1楼娱乐休闲中心卡拉喔凯包房内的液晶电视机、台式电脑、音箱、点歌机系统、沙发等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

书 记 员 刘 颖

